内部明电

发电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　　　　　　 签批盖章: **朱善敏**

|  |
| --- |
| 等级　特急　　编号　寿农明电〔2021〕28号　　发　　收 |

关于做好2021年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

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按照省、市统一部署，现就做好2021年县级示范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组织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名额

各乡镇对照申报条件，择优推荐申报1-2个家庭农场或农民合作社（同等条件下，家庭农场优先），超报无效，淘汰不补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申报县示范家庭农场，须符合“寿县示范家庭农场评定标准（暂行）”（见附件1）。申报县农民合作社示范社，须符合 “寿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标准（暂行）”（见附件2）。

2.除符合上述规定条件外，还要具备以下条件：

⑴依法完成2021年度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年报信息公示，并未被工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；

⑵必须体现实施绿色增长技术，建立农业投入品日志；

⑶要建立明晰的财务帐薄；

⑷已经是县示范农场和县示范社的不再申报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.各乡镇农经站按照上述条件，客观公正的组织推荐申报。

2.县农业农村局将组织有关专业人员，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。评审合格、公示无异议的，经县农业农村局党组研究通过后发文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、各乡镇安排农经等相关单位业务人员，对推荐申报的县级示范合作社、示范家庭农场进行严格审核把关，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并在申报材料的封面上加盖审核单位（乡镇人民政府）公章。

2. 县示范社、县示范农场按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，由乡镇农经站统一报送，县农业农村局不直接受理经营主体报送的申报材料，接收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联系人：刘勋贤，联系电话：0554－3125353

电子邮箱：sxnwlxx@126.com\605334377@qq.com

附件：1．寿县示范家庭农场评定标准（暂行）

2．寿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标准（暂行）

 3. 2021年寿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（家庭农场）

推荐表

 寿县农业农村局

 2021年11月17日

附件1

寿县示范家庭农场评定标准（暂行）

（一）适度规模经营。

种植业：粮食集中连片规模在100亩以上，设施蔬菜（含瓜果，下同）达到20亩以上，露地蔬菜达到50亩以上。

畜牧业：生猪年出栏达到1000头以上，羊年出栏达到200头以上，奶牛年存栏50头以上，肉牛年出栏200头以上，家禽年出栏5万羽以上蛋禽。

水产养殖业：规模养殖面积达到50亩以上。

经果：葡萄、苗木花卉、桃、梨等达到50亩以上。

特种种养业达到30亩以上，种养结合的综合性农场在100亩以上。

（二）土地流转年限在5年以上（以流转合同为准）。

（三）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房场地和处理日常事务的场所。

（四）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基础、配套设施，农业机械装备，农业生产主要环节基本实现机械化。

（五）按照质量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进行生产，生产投入品的采购和使用有详细记录，并建立档案，做到产品质量可追溯；产品销售基本上实现订单化。

（六）产品有“三品一标”认证或使用，即：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，拥有自主品牌和注册商标，实行品牌化经营。

（七）运用农业科技知识和信息化手段服务生产全程，提高生产经营水平。

（八）土地产出率、经济效益提升明显，家庭农场年纯收入10万元以上，其成员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本县、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0%以上。

（九）具有常年对应的家庭农场辅导员（要注明相关信息和联系方式）。

（十）必须体现实施绿色增长技术（要注明主要技术内容）。

附件2

寿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标准（暂行）

（一）依法登记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登记设立，运行1年以上。

（二）证照齐全：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齐全。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独立的银行账号。

（三）组织机构健全：按照章程规定，成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、监事会“三会”健全，并设有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内部工作机构。

（四）内部制度健全：有符合条件的财会人员，建立了财务管理、成员账户、盈余分配，培训、质量追溯等制度。

（五）带动能力较强

1．种植业专业合作社成员达到50户以上。

2．畜禽、水产及其他养殖专业合作社成员达到30户以上。

3．水果、浆果、花卉、苗木、药材种植等专业合作社成员达到50户以上。

4．土地流转专业合作社成员达到50户以上。

5．农机专业合作社成员达到20户以上。

6．其他产业及类型专业合作社成员达到50户以上。

7．带动非成员户达到100户以上。

（六）生产经营规模较大

1．粮食生产专业合作社统一生产经营面积达到500亩以上。

2．蔬菜生产专业合作社统一生产经营面积达到：露地蔬菜200亩以上，大棚蔬菜50亩以上。

3．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年饲养量达到：生猪年出栏2000头，奶牛年存栏100头，肉牛年出栏200头，肉鸡年出栏20000只，蛋鸡年存栏10000只，鸭（鹅）年存栏10000只。

4．水果、苗木、花卉、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统一生产经营面积达到300亩以上。

5．土地流转专业合作社面积达到300亩以上。

6．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水面：池塘面积达到200亩以上或湖泊、水库等500亩以上。

7．从事农事服务的农机专业合作社拥有大中型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、插秧机等动力机械10台以上，从事其他农机服务的农机专业合作社拥有相应机械设备10台（套）以上，年作业服务面积2000亩以上或年农机经营服务收入30万元以上。

（七）社会声誉良好

1．遵纪守法，社风清明，诚实守信，在当地影响大，示范带动作用强。

2．没有发生生产（质量）安全事故、环境污染、损害成员利益等不良事件，没有行业通报批评、媒体曝光等不良记录。

（八）具有常年对应的农民合作社辅导员（要注明相关信息和联系方式）。

（九）必须体现实施绿色增长技术（要注明主要技术内容）。

附件3

2021年寿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

（示范家庭农场）推荐表

 被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 填表人：

 联系电话：

 所在地区：

 审核单位（乡镇人民政府公章）：

寿县农业农村局印制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

|  |
| --- |
| 一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基本情况 |
| 合作社名称：  |
| 注册登记时间 |  | 法人代表 |  |
| 主要生产经营项目 |  | 实有成员数 |  |
| 出资方式 | 出资总额（万元） | 其中 |
|  | 货币出资： | 入股资金： | 土地入股折资： | 其他方式： |
| 生产经营规模 |  | 每年召开成员（代表）大会次数 |  |
| 每年召开理事会次数 |  | 每年召开监事会次数 |  |
| 每年开展业务培训次数 |  | 产品商标名称 |  |
| 信息员人数及网址 |  | 是否建立党组织 |  |
| 内部管理 | 会议制度○理事会职责○培训制度○财会制度○分配制度○成员账户○入（退）社制度○生产技术规程○质量追溯制度○档案管理制度○ |
| 建立直销网点（店） |  | 获得哪级名优产品 |  |
| 获得哪种产品质量认证 |  | 是否获得地理标志认定 |  | 是否实施生产质量标准 |  |
| 定单生产（万斤、万头、万只、万件、） |  | 进超市、直销产品（种类、数量） |  |
| 年生产、加工值（万元） |  | 年销售收入（万元） |  |
| 统一经销的农产品占成员总销售（%） |  | 成员户比非成员农户增收（%） |  |

说明：1、表中有○符号的项目，请在○打√；

2、定单生产、进超市及直供直销产品、年生产加工值和年销售收入均指到2018年底的数字。

|  |
| --- |
| 二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概况（1000字以内，可另附纸） |
|  |
| 三、推荐、审定意见 |
| （一）乡镇人民政府意见：（盖章）年月日 |
| （二）专家评审意见：（盖章）年月日 |
| （三）县农业农村局意见：（盖章）年月日 |

2021年寿县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家庭农场名称（盖章） | 　 | 邮政编码 | 　 | 单位电话 | 　 |
| 地址 | 　 | 工商登记时间 | 　 | E-mail | 　 |
| 法人代表 | 　 | 出资额 | 　 | 手机号 | 　 |
| 出生年月 |  | 性别 |  | 文化程度 | 　 | 政治面貌 | 　 | 籍贯 | 　 |
| 主业及主要产品 | 　 | 注册资金（万元） | 　 | 注册商标 | 　 |
| 年总收入（万元） |  | 年销售收入（万元） | 　 | 净利润（万元） | 　 | 家庭内从业人数（人） | 　 |
| 产业类型 |  | 生产规模（亩、头、羽） | 　 |
| 对应专业辅导员（技术员） |  | 专业（职称） | 　 | 单位 | 　 | 手机 | 　 |
|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：（盖章）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 |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：（盖章）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注：产业类型指粮油棉、茶叶、苗木花卉、设施蔬菜、露地蔬菜、水产养殖、畜禽养殖等。 |